

证券代码:00125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股份15,73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55%。

会议由董事长林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蓝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同意	82,600,212	99.796%	15,730,212	99.722%
反对	98,600	0.1195%	98,600	0.641%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同意	82,616,812	99.9011%	15,716,812	99.746%
反对	81,900	0.099%	81,900	0.5184%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蓝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符合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蓝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44人,代表股份15,73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55%。

会议由董事长林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通过电话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蓝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同意	82,600,212	99.796%	15,730,212	99.722%
反对	98,600	0.1195%	98,600	0.641%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份比例
同意	82,616,812	99.9011%	15,716,812	99.746%
反对	81,900	0.099%	81,900	0.5184%
弃权	500	0.0006%	500	0.0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蓝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地址:福州市鼓楼区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符合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蓝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运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资本”)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5-12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运电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即不超过7,515,13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运电投已增持公司股份1,210,000股,增持金额约1.21亿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占国运电投增持计划总量的16.11%,增持金额占国运电投增持计划总金额的16.11%。

除前述增持事项外,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即不超过7,515,132股)。

(五)本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2,1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不得披露。
(八)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违反相关程序持续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含可能存在限售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5.增持计划增持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在存在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提前向市场其他投资者,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国运电投增持市场波动和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运电投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适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运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资本”)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5-12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运电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即不超过7,515,13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运电投已增持公司股份1,210,000股,增持金额约1.21亿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占国运电投增持计划总量的16.11%,增持金额占国运电投增持计划总金额的16.11%。

除前述增持事项外,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即不超过7,515,132股)。

(五)本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2,1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不得披露。
(八)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违反相关程序持续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含可能存在限售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5.增持计划增持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在存在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提前向市场其他投资者,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国运电投增持市场波动和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运电投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适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运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资本”)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25-12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国运电投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即不超过7,515,13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运电投已增持公司股份1,210,000股,增持金额约1.21亿元人民币,增持股份数量占国运电投增持计划总量的16.11%,增持金额占国运电投增持计划总金额的16.11%。

除前述增持事项外,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计划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

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等增持。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6%(即不超过7,515,132股)。

(五)本次增持金额:本次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2,1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
(六)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资本市场整体趋势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实施之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不得披露。
(八)本次增持增持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九)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违反相关程序持续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含可能存在限售的股票锁定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主体承诺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
5.增持计划增持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在存在资本市场行情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提前向市场其他投资者,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国运电投增持市场波动和自身统筹安排等因素影响,尚未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国运电投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适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国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一、“联创转债”到期前及兑付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笔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宜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可转债》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的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或转兑事宜。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停牌为“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牌交易。在停牌止后,转股期限届满(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事宜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式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证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停牌
“联创转债”停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服务热线079-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3月1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3月16日)止。

一、“联创转债”到期前及兑付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笔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联创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宜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可转债》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的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或转兑事宜。

“联创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3月11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停牌为“创转债”,“联创转债”将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停牌交易。在停牌止后,转股期限届满(即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6日)，“联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创转债”转换为公司债券,目前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

四、“联创转债”到期兑付事宜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日为2026年3月16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联创转债”持有人。

五、“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3月17日。

六、“联创转债”兑付方式
“联创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证券商划入“联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联创转债”停牌
“联创转债”停牌日为2026年3月17日。自2026年3月17日起,“联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投资者服务热线079-881616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4月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7.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7.53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不超过4,444,377.4万股且不超过7,658,188.7万股;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港币3.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港币3.05港元/股,预计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不超过2,213,939.7万股且不超过4,853,284.1万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已于2025年7月23日生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回购期限等事项按照回购报告书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2,838,338股,回购公司股份股份28,223,296股,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398%。回购A股股

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截至2026年2月2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844人民币),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7,12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披露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

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截至2026年2月2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844人民币),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7,12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披露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

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截至2026年2月2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844人民币),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7,12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披露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

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截至2026年2月2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844人民币),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7,12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申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时披露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

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74,737.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B股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4港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3.05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港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0,989,016.13港元(截至2026年2月27日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0.88844人民币),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117,121.0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时间、价格